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公開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

季別：第一季

(格式 1-1)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及 9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變動 百分 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變動百 分比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9,368	\$4,003,042	(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578,341	\$12,663,945	(56)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67,899	22,946,398	39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1,193	10,469	962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1,639	19,183,780	(6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00,020	2,250,994	(8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48,068	0	-	23000	應付款項	3,110,709	2,280,252	3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3,667,877	3,394,784	8	23500	存款及匯款(註)	200,198,762	202,460,436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0,952,452	170,989,572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5,509,400	6,509,400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079,127	4,338,350	(6)	2952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726	261,517	(4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213	166,165	(36)	29500	其他負債	407,996	417,464	0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279,333	273,722	2		負債總計	\$215,350,147	\$226,854,477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4,270	702,060	(55)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323,025	9,868,471	(6)	31000	股本	\$12,591,912	\$12,439,281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069,466	1,177,959	(9)	31001	普通股	12,439,281	12,439,281	0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2,751,566	2,448,301	12	31011	預收資本	152,631	0	-
					31500	資本公積	11,228	11,228	0
					32000	保留盈餘	(2,162,989)	411,692	(625)
					32001	法定公積	389,998	1,528,150	(74)
					32003	特別公積	27,794	27,794	0
					32011	累積虧損	(2,580,781)	(1,144,252)	126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0,005	(224,074)	(136)
					32501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256,642	0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4,476	(2,961)	(1602)
					32542	庫藏股票	(221,113)	(221,113)	0
						股東權益總計	\$10,520,156	\$12,638,127	(17)

資產總計	<u>\$225,870,303</u>	<u>\$239,492,604</u>	(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225,870,303</u>	<u>\$239,492,604</u>	(6)
------	----------------------	----------------------	-----	-----------	----------------------	----------------------	-----

註：一、應另行揭露主要或有及承諾事項：包括(一)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二)各款保證款項。

二、信託投資公司之「存款及匯款」適用「信託資金」科目。

(格式 1-2)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60,190,928	57,852,202
活期性存款比率	30.07%	28.58%
定期性存款	139,985,505	144,551,452
定期性存款比率	69.93%	71.42%
外匯存款	7,956,337	7,505,749
外匯存款比率	3.97%	3.71%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格式 1-3)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20,274,690	22,930,266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12.44%	13.24%
消費者貸款	56,789,799	60,373,624
消費者貸款比率	34.85%	34.86%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格式2)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 百分 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41000	利息收入	\$1,146,616		\$1,899,444		(40)
51000	減：利息費用	853,284		1,197,870		(29)
	利息淨收益		\$293,332		\$701,574	(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226,749		185,964	22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31,417		152,903		(1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0,122		155,270		(2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7		2,059		(95)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0
49600	兌換損益	(54,900)		(108,077)		(49)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9,997)		(16,191)		147
	淨收益		520,081		887,538	(41)
51500	呆帳費用		159,472		141,493	13
	營業費用		629,490		752,146	(16)
58500	用人費用	412,183		500,097		(1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314		54,547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4,993		197,502		(16)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68,881)		(6,101)	4307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1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268,881)		(6,101)	4307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淨額)		0		0	-
	非常損益(減除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0 後之淨額)	0		0		-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u>(\$268,881)</u>		<u>(\$6,101)</u>	4307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0.22)		(\$0.00)	
	非常損益		\$0.00		\$0.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0		\$0.00	
	本期淨利(淨損)		(\$0.22)		(\$0.00)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4)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221,705	20,729,050	5.89%	271,518	22.22%	1,244,426	25,075,000	4.96%	366,009	29.41%	
	無擔保	1,289,749	29,061,180	4.44%	1,058,887	82.10%	1,054,612	32,445,986	3.25%	937,308	88.8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16,968	49,866,415	1.84%	256,576	27.98%	1,014,570	51,826,698	1.96%	229,444	22.61%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0,832	4,986,867	2.42%	74,457	61.62%	326,130	6,149,286	5.30%	306,604	94.01%	
	其他	擔保	1,178,021	55,387,290	2.13%	259,161	22.00%	1,185,165	54,245,440	2.18%	274,348	23.15%
		無擔保	102,907	2,925,944	3.52%	83,695	81.33%	111,473	3,450,260	3.23%	89,385	80.19%
放款業務合計		4,830,182	162,956,746	2.96%	2,004,294	41.50%	4,936,376	173,192,670	2.85%	2,203,098	44.6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4,931	910,179	2.74%	20,858	83.66%	36,961	1,260,963	2.93%	71,203	192.6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							53,912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							4,90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1,94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格式 5-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7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382,358	10.94%	長榮海運(股)公司	1,534,955	12.35%
2	統一企業(股)公司	1,317,961	10.4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259,036	10.13%
3	大同(股)公司	1,112,703	8.80%	大同(股)公司	906,550	7.29%
4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1,101,844	8.7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888,242	7.15%
5	長榮海運(股)公司	1,051,426	8.32%	台灣水泥(股)公司	745,834	6.00%
6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71,867	7.69%	中華航空(股)公司	697,500	5.61%
7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956,565	7.57%	統一企業(股)公司	693,243	5.58%
8	台灣水泥(股)公司	919,760	7.28%	遠東紡織(股)公司	548,000	4.41%
9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	896,355	7.09%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460,130	3.70%
10	華新麗華(股)公司	775,360	6.14%	國泰金控(股)公司	450,000	3.62%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格式 5-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期末持 股 比率 (%)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 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	
財金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間 跨行業務清 算、業務自 動化之規 劃、諮詢及 顧問業務	2.42	115,771	0	9,672,000	0	9,672,000	2.42	
金陽信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收買 業務	100	20,098	0	5,000,000	0	5,000,000	100	
陽信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買賣有 價證券	97.68	207,963	0	29,500,000	0	29,500,000	97.68	
陽信人身保險代 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 理人	39.99	10,533		600,000	900,004	1,500,004	99.99	
陽信財產保險經 紀人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經 紀人	20	1,977		121,000	484,000	605,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收買 業務	2.94	50,000		5,000,000	0	5,000,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票券集中保 管結算	0.29	21,489		865,991	0	865,991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 錢債權收買 業務	1.11	0		66,587	0	66,587	1.11	
安多利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 託業	20.02	38,762		6,006,000	0	6,006,000	20.02	

註：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四、本表於第 1 季及第 3 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格式 5-3) (新增)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 整金額	累計減 損金額	帳列 餘額	衡量 方法	採公平 價值衡 量者其 公平價 值產生 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209,306	8,654	0	217,960	市價法	
	非上市櫃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成本法	115,771	0	0	115,771	成本法	
			50,000	0	0	50,000		
21,489			0	0	21,489			
			110,000	0	0	110,000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	515,698	(5,029)	0	510,669	市價法	
	政府債券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626,013	23,186	0	649,199	市價法	
	金融債券	-						
	公司債 (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	783,950	(1,041)	0	782,549	市價法	
	其他債務商品 (受益證券-備供出 售)	備供出售	45,660	4,353	0	50,013	市價法	
(受益證券-持有至 到期)	持有至到期	106,123	0	0	106,12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							
基金	交易目的	1,907,267	(64,937)	0	1,842,330		
融資性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3,602,884	(2,108)	0	3,600,776		
本行保商業本票	交易目的	1,049,183	205	0	1,049,388		
本行承兌匯票	交易目的	9,799	70	0	9,869		
銀行可轉讓定存單	交易目的	3,596	11	0	3,607	市價法	
其他金融商品 (備供出售)							
融資性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1,325,292	7,765	0	1,333,057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備供出售	1,203,276	10,802	0	1,214,078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匯率有關契約	3,299,843	交易目的	3,299,843	8,665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其他有關契約	8,000	交易目的	8,000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	-	-	-	-	-	
債券	政府債券	-	-	-	-	-	-	
	公司債	-	-	-	-	-	-	
	其他債務商品	-	-	-	-	-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市場	50,820	(589)	0	50,231	市價法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	170,095	0	(153,086)	17,009	市價法	
	其他金融商品	-	-	-	-	-	-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 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	-	-	-	-
匯率有關契約	2,221,299	交易目的	2,221,299	140,332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	-	-	-	-
商品有關契約	-	-	-	-	-
信用有關契約	-	-	-	-	-
其他有關契約	-	-	-	-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放款、催收款

根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就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入票券及證券

本行已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在資產負債表日評價後，將變動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故不再提列投資損失準備。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讀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或減少）之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所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溢額或折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長期股權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係以成本計算。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其投資帳面金額超出市價時，則改按市價計算，且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因市價已告回升，則於已提列金額內予以沖回。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股權，當投資之價值確以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格式 5-4) (新增)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537,560	740,288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格式 5-5)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行中華分行辦理大額收付交易未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將其身分資料加以紀錄，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七條授權規定事項」第1點規定。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消費金融中心對於客戶申請貸款相關資料未設置完善之保管紀錄，對客戶資料保管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上顯有疏漏之處，有礙銀行健全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格式 6-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6)	(0.01)
	稅後	(0.46)	(0.0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17)	(0.19)
	稅後	(10.17)	(0.19)
純益率		(51.70)	(0.69)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格式 6-2)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第一季		97 年度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578	0.24	329,220	0.0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34,276,521	0.90	14,592,169	1.8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76,716	0.68	30,534,262	2.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7,467	1.99	4,668,010	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1,815	2.32	167,969	2.58
其他金融資產	169,892	0.00	29,378	7.30
放款	165,167,458	2.46	173,671,266	3.69
應收款項	887,355	11.96	1,351,043	10.20
附賣回債券資產	185,925	0.25	-	-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6,154,071	1.30	13,873,865	2.37
活期存款	13,258,895	0.10	14,016,305	0.35
活期儲蓄存款	41,972,984	0.41	42,024,879	0.73
定期存款	53,520,047	2.01	58,648,258	2.68
可轉讓定期存款	999,652	1.86	4,655,959	2.06
定期儲蓄存款	83,257,903	2.28	84,677,036	2.59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701,072	0.32	2,308,567	1.95
金融債券	5,509,400	2.70	6,509,400	3.07
公庫存款	257,310	0.45	259,275	0.85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格式 7)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98 年度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217,456,286	46,748,305	19,559,097	18,396,327	27,724,162	105,028,39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256,487,761	29,555,058	32,494,779	42,228,860	86,728,662	65,480,402
期距缺口	(39,031,475)	17,193,247	(12,935,682)	(23,832,533)	(59,004,500)	39,547,99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374,652	223,438	58,859	18,423	20,627	53,30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345,044	214,528	76,764	24,045	27,485	2,222
期距缺口	29,608	8,910	(17,905)	(5,622)	(6,858)	51,083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格式 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臺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2,492,707	10,901,074	2,620,865	16,571,115	192,585,7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5,787,527	72,279,023	39,602,030	14,046,645	201,715,22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705,180	(61,377,949)	(36,981,165)	2,524,470	(9,129,464)
淨值					10,455,7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3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8,128	19,463		152	177,74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2,229	24,016	27,482	147	233,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4,101)	(4,553)	(27,482)	5	(56,131)
淨值					1,8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63.6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格式 8-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USD	724,757	1.USD	929,873
	2.AUD	3,196	2.JPY	82,587
	3.NZD	2,787	3.AUD	5,193
	4.JPY	2,440	4.NZD	4,167
	5.EUR	1,670	5.CNY	3,14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8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長	陳勝宏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
常務董事	吳錫輝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
常務董事	劉振陞	
常務董事	陳進家	
獨立常務董事	孫炳焱	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所訂資格條件，為獨立董事。
董 事	張武平	
董 事	何順正	
董 事	陳金鎰	
董 事	林政毓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金隆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揚	
董 事	黃正男	
董 事	趙復田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具專業資格之董事。
獨立董事	劉祥墩	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所訂資格條件，為獨立董事。
常務監察人	許博雄	
監 察 人	蔡文雄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具專業資格之監察人。
監 察 人	高明志	
監 察 人	陳森榮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具專業資格之監察人。
獨立監察人	江春懷	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9.23.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令所訂資格條件，為獨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勞

98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監 事 酬 金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報 酬	盈 餘 分 配	薪 資 、 獎 金 等	其 他 酬 勞
常 務 董 事	陳 勝 宏	1,170	-	4,236	公務車成本
常 務 董 事	吳 錫 輝	270	-	-	-
常 務 董 事	劉 振 陞	270	-	-	-
常 務 董 事	陳 進 家	270	-	-	-
常 務 董 事	孫 炳 焱	270	-	-	-
董 事	陳 金 鎰	210	-	-	-
董 事	張 武 平	210	-	-	-
董 事	何 順 正	210	-	-	-
董 事	趙 復 田	210	-	-	-
董 事	黃 正 男	210	-	-	-
董 事	林 政 毓	210	-	-	-
董 事	陳 建 揚	210	-	-	-
董 事	劉 祥 墩	210	-	-	-
董 事	林 金 隆	210	-	-	-
常 務 監 察 人	許 博 雄	270	-	-	-
監 察 人	高 明 志	210	-	-	-
監 察 人	蔡 文 雄	210	-	-	-
監 察 人	陳 森 榮	210	-	-	-
監 察 人	江 春 懷	210	-	-	-

前十大股東持股名冊

基準日：98年3月31日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質設股數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952,766	6.67%	0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9,644,262	5.60%	46,800,00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69,136	2.05%	0
陽信商業銀行依法買回股份專戶	18,955,153	1.52%	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00,691	1.28%	0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539,936	1.26%	0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11,662,995	0.94%	0
郭文聰	11,485,076	0.92%	0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39	0.89%	0
陳金鎰	8,821,778	0.71%	0

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 價款	實際付款 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 申報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 之關係	價格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97.12.11	97.12.11	97.12.22	200,000	開立台支	安泰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97.12.19	97.12.19	97.12.22	200,000	開立台支	安泰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98.1.15	98.1.15		250,000	開立台支	安泰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保德信債券基金	97.12.11	97.12.11	97.12.22	200,000	開立台支	保德信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保德信債券基金	97.12.19	97.12.19	97.12.22	200,000	開立台支	保德信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保德信債券基金	98.1.6	98.1.6		250,000	開立台支	保德信投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寶來得利基金	97.12.11	97.12.11	97.12.22	200,000	開立台支	寶來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寶來得利基金	97.12.19	97.12.19	97.12.19	200,000	開立台支	寶來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寶來得利基金	98.1.6	98.1.6		50,000	開立台支	寶來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基金	97.12.24	97.12.24	98.1.7	200,000	開立台支	摩根富林明 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基金	98.1.6	98.1.6	98.1.7	250,000	開立台支	摩根富林明 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基金	98.3.20	98.3.20		30,000	開立台支	摩根富林明 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註)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申報日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97.12.18	97.12.18	97.12.30	97.12.11	200,048		200,000	48	安泰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97.12.29	97.12.29	97.12.30	97.12.19	200,049		200,000	49	安泰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安泰 ING 債券基金	98.2.9	98.2.9		98.1.15	250,092		250,000	92	安泰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保德信債券基金	97.12.18	97.12.18	98.1.6	97.12.11	200,056		200,000	56	保德信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保德信債券基金	98.1.5	98.1.5	98.1.6	97.12.19	200,105		200,000	105	保德信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98.1.5	98.1.5		97.12.24	200,066		200,000	66	摩根富林明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寶來得利基金	97.12.18	97.12.18		97.12.11	200,050		200,000	50	寶來投信	無	短期投資	基金淨值

註：依規定應公告申報並需要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機構名稱、鑑價金額或證券分析專定姓名及分析結論。

(格式9)

銀行(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情形	(一) 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辦理股東事務，如遇有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則由該科負責辦理，並視情節輕重，層轉秘書處經理、行政總管理處、董事會主任秘書、董事長、常董會為妥善處理。 (二) 本行總行秘書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已建置相關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	(一) 本行已設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 每年定期評估。	(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行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一席。 (二) 本行監察人每月定期至本行查核各項財務、業務等相關表冊並由稽核總管理處負責行政協調，各員工、股東或股務科所接受股東建議之意見等，可先向本行稽核總管理處反應並轉呈各監察人，以做為員工、股東或股務科與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	(一)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二) 本行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總管理處做為各員工、股東與各監察人間之溝通管道，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相關事項皆已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行尚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設置各項功能之委員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秉持回饋社會的一貫理念，在提升經營績效的同時，仍積極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以實質的捐助行動表達本行對社會應有的企業責任，為學術文化有所貢獻，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且持續不斷推廣並贊助各項體育、文教活動，如贊助士林高商校慶活動、石牌國小運動會、亞洲盃棒球錦標賽、伊甸基金會，另透過陽信文教基金會舉辦之象棋、圍棋、繪畫、專題講座、暑期親子營、提供獎學金等活動，皆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為各種學術文化活動盡一份綿薄之力。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各董事、監察人除因事不克出席事先請假者外，均踴躍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形並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各董事均依據相關法令，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各該迴避情形已詳實記載於各次董事會議事錄。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陽信商業銀行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單位	信託部	產品名稱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 信託	推出日期	98年1月16日
產 品 簡 介	<p>由本行擔任受託人，委託人將其金錢債權信託予本行並移轉交付擔保物權，使本行成為名義上的債權人，使本行依信託本旨，管理、運用、處分該信託財產；並收取本金及孳息，或執行擔保物（拍賣或承受擔保品）；並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收益分配予指定之受益人。</p>				
備 註	<p>無。</p>				

陽信商業銀行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單位	企金部	產品名稱	好厝邊大優貸專案	推出日期	98年4月1日
產 品 簡 介	<p>一、目標承作對象： 中小企業同時滿足下列條件者： (一)實際營業場所鄰近本行送件之營業據點，設立日期距申請日三年以上之企業。 (二)借保人屬存款優良戶，或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達一年且無繳款延滯紀錄。</p> <p>二、授信利率： (一)不動產十足擔保：不得低於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加2%。 (二)不動產抵押內信借或信用借款：不得低於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加3.8%。</p> <p>三、授信限額： 以借款人之資金需求覈實核貸。</p>				
備 註	<p>本行保有核貸與否、核貸金額及核貸利率之權利。</p>				